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362號

抗 告 人 旻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旻志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宏國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抗告人係旻叡工程有限公司抑或係旻叡工程有限公司及謝旻志；併提出合法再抗告狀（抗告狀未蓋公司用印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